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SHUIXIANRENMINZHENGUFUGONGBAO

2022

第三期（总第53期）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9月30日 第三期 总第53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1
-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15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绿洲红城·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条措施》的通知41

【发文件目录】

- 2022年6—9月县政府发文目录47
- 2022年6—9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8

准印字号：（黔）字第 2020347 号

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赠阅对象：习水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邮 编：564600

电 话：0851-22732670 传 真：0851-22732668

电子邮箱：gzxsysjs@163.com

印 刷：习水县吕氏印刷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2〕9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将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冉崇庆同志 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人事、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县审计局。

胡杰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投融资、统计、对外协作、区域经济协作、第三产业发展、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粮食和物资储备、政务公开、公共服务管理、企业上市、金融、保险、证券、国资管理、安全、应急管理、非煤矿山（日常生产监管）、人力资源开发、劳动仲裁、就业创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工作；协

助县长负责人事、审计、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统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政府办（县外事办、县金融办）、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含人事）、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学校、县城交投集团、县旅投集团、县产投集团、县金控集团；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局、县公务员局）、县委统战部（县委台办、县民宗局、县侨务办）、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县委党校、县委督查局、县工商联、国家统计局习水调查队、国家税务总局习水县税务局、人民银行习水支行、遵义银保监分局习水监管组、金融机构驻习水分支机构及其他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苟明利同志 主持贵州习水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贸易、电子商务、民营经济、大数据、能源、电力通讯、页岩气及风电开发建设、矿产资源管理、煤矿安全监管、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经济贸易局（县商务局、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县矿产品经营服务中心、县白酒产业服务中心、县煤矿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政务中心）、县投资促进局、县电讯（网）办、县酒投集团、习水供电局、二郎煤电化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温水装备制造园区（含习智科技）、土城白酒工业园区。

联系中国移动习水分公司、中国联通习水分公司、中国电信习水分公司、广电网络习水分公司、铁塔公司习水分公司。

贾文新同志 协助刘卓同志负责乡村振兴工作；协助苟明利同志负责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方面工作；牵头联系中央、省定点单位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邓剑虹同志 负责珠海东西部协作和对口交流工作；协助刘卓同志负责乡村振兴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袁晓宁同志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整脏治乱、地质灾害防治、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用地管理、人防、城镇供排水、污水处理、水务体制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及创模、非煤矿山（矿权设置）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管局）、县水务局（城镇供排水、污水处理）。

联系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习水县管理部。

刘卓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乡村振兴、易地搬迁、东西部协作、民政、供销、气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建设、城乡客运管理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不含城镇供排水、污水处理）、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战备办）、县供销社、农特产品加工工业园区。

联系县气象局、习水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烟草公司习水县分公司、县公路养护段、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邮政集团习水分公司。

冉娟同志 负责教育、科技、体育、文化、旅游、文史研究、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大健康、妇女儿童、档案、残疾人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职校、县一中、县五中、县六

中、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中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

联系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县精神文明办、县新闻出版局、县社科联）、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县计生协会、县委党研室、县档案馆、县融媒体中心、县残联、县文联、县妇联、团县委（少工委）、县科协、县关工委、罾创区。

徐 雯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国安、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维护社会稳定、禁毒、消防、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县司法局、县禁毒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县人武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网信办、县信访局、县国安局、县武警中队、高速交警、高速路政。

刘绵定同志 主持土城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全面工作，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陈 胜同志 在县长领导下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为确保县人民政府工作协调有序、无缝对接、高效运转，根据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设立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AB角”工作补位。

一、“AB角”工作补位安排

冉崇庆、胡杰同志互为“AB角”；

胡杰、苟明利同志互为“AB角”；

贾文新、邓剑虹同志互为“AB角”；

袁晓宁、刘卓同志互为“AB角”；

冉娟、徐雯同志互为“AB角”；

刘绵定、陈胜同志互为“AB角”。

二、“AB角”代为履职内容

（一）代行处理上、下级来文、发文等公文事宜；

（二）代行处理日常分管及专项分管工作；

（三）代行出席或召集各类会议，接待上级检查指导或县外来宾参观考察；

（四）代行处理其他临时公务及突发事件。

三、工作补位相关要求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规定的通知〉》（黔委厅字〔2014〕1号）精神，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要带头执行好外出报告制度，互为AB角的同志要主动介入、衔接对方的分管工作，以利于及时补位。

（一）县人民政府县长因会议、公务、学习、休假或其他情况离开本市3天以上、本县5天以上，由县人民政府分

管常务工作副县长主持工作；如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分管常务工作副县长同时外出，按职务排序确定一名领导同志主持工作。

（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因会议、公务、学习、休假或其他情况离开本市3天以上、本县5天以上，其中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离开本县2天以上，由互为“AB角”的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代行履职。

（三）互为“AB角”的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不同时出差或休假。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同时外出时，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协调领导补位，请示县长同意后参与“AB角”工作补位。

（四）互为“AB角”的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外出期间，其分管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向补位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请示汇报工作，确保政府工作正常运转。

（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业务股室，要积极主动为补位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保证“AB角”工作补位制度落到实处。



2022年7月22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2〕15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 2022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县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规定，县政府已对近5年期间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继续有效文件19个、宣布失效文件9个、决定废止文件9个、拟修订文件9个。现将规范性文件目录清理情况予以公布。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发布年度	文件名称	文号
1	2016	习水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习府办发〔2016〕229号
2	2019	习水县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县城内公交车实施方案	习府办发〔2019〕2号
3	2019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习府发〔2019〕27号
4	2019	习水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	习府发〔2019〕34号
5	2019	习水县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离岗乡村医生领取养老生活补助工作方案	习府办发〔2019〕37号
6	2020	习水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习府办发〔2020〕12号
7	2020	习水县公立医院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习府办发〔2020〕39号
8	2020	习水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	习府办发〔2020〕40号
9	2020	习水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习府办发〔2020〕47号
10	2020	习水县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习府办发〔2020〕67号
11	2020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习水东风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0〕73号
12	2020	关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的通告	习府发〔2020〕30号
13	2020	关于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告	习府发〔2020〕32号
14	2021	习水县白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习府办发〔2021〕2号

15	2021	习水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习府办发〔2021〕16号
16	2021	习水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习府办发〔2021〕17号
17	2021	关于印发《习水县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习府发〔2021〕12号
18	2021	习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习府发〔2021〕13号
19	2021	习水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习府发〔2021〕26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年度	文件名称	文号
1	2016	关于实施封山育林与封禁治理的公告	习府令〔2016〕1号
2	2016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习府发〔2016〕10号
3	2016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渔业资源保护的通告	习府发〔2016〕13号
4	201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习府办发〔2016〕240号
5	2016	习水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习府办发〔2016〕315号
6	2017	习水县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习府办发〔2017〕105号
7	2017	加快全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	习府办发〔2017〕136号
8	2020	习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习府发〔2020〕7号
9	2021	习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习府发〔2021〕2号

附件 3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年度	文件名称	文号
----	----	------	----

1	1997	习水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试行办法	习府发〔1997〕76号
2	2001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县计生局、财政局、物价局关于征收计划内二孩社会抚养费的通知	习府办发〔2001〕118号
3	2015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双诚信双承诺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5〕264号
4	2015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5〕277号
5	2018	习水县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试行）	习府办发〔2018〕61号
6	2018	习水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	习府办发〔2018〕62号
7	2018	关于调整201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8〕129号
8	2019	习水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实施意见	习府办发〔2019〕132号
9	2021	习水县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	习府办发〔2021〕11号

附件4

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年度	文件名称	文号
1	2016	习水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和殡仪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	习府办发〔2016〕6号

2	2016	关于增加六级以上伤残军人门诊医疗费用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6〕14号
3	2016	习水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习府办发〔2016〕52号
4	2016	习水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习府办发〔2016〕119号
5	2016	习水县人防警报设施建设管理制度	习府办发〔2016〕204号
6	2016	习水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习府办发〔2016〕299号
7	2016	习水县殡葬管理办法	习府令〔2016〕2号
8	2017	习水县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习府办发〔2017〕5号
9	2017	习水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习府办发〔2017〕74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2〕11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习水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有关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习水县粮食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粮食（含成品粮、食用油，下同）保障供给机制，保证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时粮食的有效供给，确保全县粮食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粮食应急预案》《遵义市粮食应急预案》及《习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粮食供求关系发生突变，出现粮食库存急剧下降、粮食供应短缺脱销、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应急状态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指挥、统筹分工合作。**坚持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突发事件粮食应急保障工作，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分工负责、归口管理。各乡镇（街道）、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突发事件粮食应急供应。

2. 坚持分级负责、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扛起粮食应急保障的政治责任，完善统一高效、分级管理、响应迅速、多元参与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提高应急组织协调和快速响应能力。

3.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补齐短板。综合考虑全县粮食产销、灾害发生、经济发展情况等相关因素，分类施策，加强风险防范，强化监测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4. 坚持平急结合、切实提高效能。依托各方面力量，加强统筹利用，将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与粮食生产、储备、流通有机融合，保障平时自用、急时应急。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工作职责

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县人民政府应成立县粮食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县粮食应急保障供应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应急管理局以及事发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人武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经济贸易局、县统

计局、县审计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检察院、县法院、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局、农发行习水支行、习水粮油储备库、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抽调专人专抓。

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全县粮食市场供应形势，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行动；

2. 领导、组织、协调、督查粮食供给应急工作，指挥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粮食应急相关工作。

3. 根据粮食应急发展趋势，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粮食应急响应状态处置相关工作，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通报及向社会公布有关粮情信息和县人民政府的应对措施。

4. 根据需要，向其他县（市、区）以及驻习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请求支援帮助。

5.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粮食、农业、食品、交通、公安、新闻等领域的人员成立县粮食应急专项组，开展粮食

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决策咨询等服务工作。

6. 完成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主要负责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及时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县人民政府和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召集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研究提出应急方案，开展应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核定实施预案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根据形势需求和任务的变化，对预案进行修订，做好动态维护；完成县人民政府和县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县委政法委：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社会安全稳定工作。

2.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指导各级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按照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3. 县委网信办：负责开展粮食应急状态网络舆情监测并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 县人武部：协调保障好驻习人民解放军、武警粮食供应，根据需要做好粮食应急相关工作。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负责全县粮食安全应急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传达贯彻中央、省、市、县各级领导同志关于粮食应急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抓好预案有关工作落实和督查；

完成上级人民政府和县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供给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县粮食应急工作；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加强价格监测，及时、有效的监测粮食市场变化情况；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食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负责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测，收集价格动态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价格干预措施和方案，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粮价平稳。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支持粮食加工能力建设和扩能技改，提升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根据需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及启动相应预案的建议，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库存、价格补贴等建议，提请县人民政府向省、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动用省、市级储备粮库存的建议。

7. 县应急管理局：收集汇总全县自然灾害信息，统计因灾缺粮人口、缺粮数量、缺粮时段等，组织相关部门会商、评估受灾人员粮食救助需求，制定粮食救助方案，组织协调应急救灾粮食发放工作，并及时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8. 县经济贸易局：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支持粮食加工能力建设和扩能建设，提升粮食应急加工能力；负责监控连锁经营企业、超市、农贸市场等粮食经营情况；配合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立。

9. 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实施粮食应急预案所需

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10.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生产情况的收集、分析和预测，研究和制定粮食生产计划；指导抓好全县粮食生产和粮食作物种子的供应。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监测成品粮质量，防止有毒有害粮油产品流入市场，确保市场供应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违反市场准入规定、掺杂使假、囤积居奇、哄抬粮价等违法经营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保障流通领域粮食加工质量安全。

12. 县公安局：负责粮食运输的道路交通保障，工厂、粮食供应点的安全秩序维护；负责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做好交通疏导及运送应急物资、人员的车辆秩序维护等工作。

13. 县供电局：负责电力调度，保证粮食加工优先需要。

14.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统计全县在校学生人数、供应标准等信息，协助做好学校应急粮食供应组织工作。

15.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负责安排运力保障应急粮食所需物资的交通运输。

16. 县统计局：负责参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统计监测工作。

17. 县审计局：负责粮食应急经费开支审计。

18. 县检察院：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涉粮犯罪案件开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

支持公诉等工作；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涉粮案件开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起诉，以及相关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19. 县法院：负责依法审理粮食应急状态过程中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20. 县粮油储备库：执行经上级部门批准动用储备粮的任务。

21. 农发行习水县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应急粮食所需资金贷款，为粮食收购、外采和调入提供足够的资金。

22.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粮食应急工作过程中的通讯保障。

23. 其他相关部门：在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4.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粮食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内粮食应急状态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定点加工和供应网点布局等工作；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如实上报信息，保证粮食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按照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三、监测预警

（一）预警级别

依据应急状态出现的可能性，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

和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特急粮食应急状态（Ⅰ级）、紧急粮食应急状态（Ⅱ级）、紧张粮食应急状态（Ⅲ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二）风险监测

在省、市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按照全县粮食系统监测预警体系和预警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健全全县基础信息数据库，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加强全县大米、面粉、中晚籼稻谷、玉米和食用植物油的库存、价格、消费、生产、需求、流通、质量等信息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及时掌握情况，做好风险信息报告、采集、汇总和分析研判等工作；重点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重大突发特殊情况的跟踪监测，出现风险警情及时报告。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的资源，整合相关信息，实现资源共享，拓宽风险监测渠道，提升监测预警时效。

（三）预警发布

通过监测研判，根据分析评估，发布预警信息。发布Ⅰ级（红色）、Ⅱ级（橙色）风险预警，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请省、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审批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外发布；发布Ⅲ级（黄色）、Ⅳ级（蓝色）风险预警，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审批后，报请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备案，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外发布。

（四）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要求，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认真做好粮食应急状态防范应对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粮食应急供应准备工作，调集应急粮源，准备加工设备，应急供应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加强监测评估，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准确发布最新相关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粮食风险状态发展情况及采取预警响应措施取得的实际效果，适时适当调整预警级别及相关措施。通过研判已不可能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或应急状态存在风险已经消除时，由批准发布风险预警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响应措施。

四、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一）信息报告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信息报告机制和制度，加强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相关部门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1.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供应紧张造成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2. 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

供应紧张和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3. 市场粮食出现脱销断档的情况。

4. 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应紧张和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5. 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情况的。

通过分析研判，判断已出现粮食应急紧张状态时，事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在 2 小时内完成向县人民政府、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出现粮食应急特急状态、紧急状态时，必须在 20 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同时县人民政府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规定时间内逐级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信息报告的内容应主要包括：粮食应急状态的性质，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损失的情况，以及因其影响粮食市场发生波动的情况等。信息报告应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

（二）应急值班

根据市场粮食异常波动范围，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不同程度的应急值班制度，并派遣有关人员深入粮食市场调查，及时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1. **一般粮食应急状态：**确保工作时间内有 1 人值班。

2. **紧张粮食应急状态：**确保工作时间内有 2 人值班，并监控市场粮价和接听对粮食市场的举报电话。

3. 紧急和特急粮食应急状态：确保 24 小时安排 2 人值班，监控市场粮价和接听对粮食市场的举报电话。

（三）先期处置

发生粮食应急状态，县粮食应急指挥部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状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随时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进行集中办公，安排专人进行应急值守，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研判市场形势，准确作出决策判断；组织协调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部门，采取积极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扩大，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五、应急处置

（一）应急级别

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本县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市场粮食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态。根据粮食供给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政府处置能力等因素，本预案粮食应急状态从低到高分为一一般级（IV级）、紧张（III级）、紧急（II级）和特急（I级）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1. 一般粮食应急状态（IV级）。县内 1 个乡镇（街道）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20%以上，供应开始紧张，社会上出现一些不稳定情绪，部分群众争购粮食，需要县人民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处置的情况。

2. 紧张粮食应急状态（Ⅲ级）。 县内 2 个乡镇（街道）以上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30%以上，供应较为紧张，社会上出现不稳定情绪，部分群众争购粮食，需要县人民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处置和需动用储备粮的情况。

3. 紧急粮食应急状态（Ⅱ级）。 县内 4 个乡镇（街道）以上出现粮食市场剧烈波动，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50%以上，群众恐慌抢购粮食，供应短缺。已超过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需要市人民政府处置的情况。

4. 特急粮食应急状态（Ⅰ级）。 全县范围内粮食供应紧张，本县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县内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80%以上，群众十分恐慌，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已超过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处置的情况。

（二）启动程序

依据粮食应急状态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在特殊时段、特殊区域发生的粮食应急状态，或者应急状态情况特殊、处置难度大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 Ⅳ级应急响应：当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Ⅳ级）时，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启动县Ⅳ级粮食应急响应。研究采取响应的应急措施，加强市场监管，做好粮食调配和供应，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员赴事发地督促指导

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县粮食应急指挥部。

2. III级应急响应：当出现紧张粮食应急状态（III级）或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IV级）且超出事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处置能力时，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县III级应急响应。研究采取响应的应急措施，加强市场监管。做好粮食调配和供应，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率相关成员单位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县委、县人民政府。

3. II级应急响应。当出现紧急粮食应急状态（II级）时，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县人民政府，经县人民政府县长签发后，启动县II级粮食应急响应，由县长或委托的副县长率队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县委、市粮食应急指挥部。

4. I级应急响应。当出现特急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县人民政府，经县人民政府县长签发后，启动县I级粮食应急响应，由县长率队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县委、县粮食应急指挥部。

（三）应急准备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需要参加应急处置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能职责，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随时与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保持联系，及时通报粮食安全情况，并派工作人员实地调查。

（四）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工作开展根据需要组织成立相关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及其职责任务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会同县人武部、县经济贸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落实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报告相关情况，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决策建议；组织做好重点区域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市场动态；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做好经费、物资等保障工作。

2. 应急供应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会同县经济贸易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农发行习水支行、习水粮油储备库等部门，负责落实应急粮食的筹措、采购、调配和运输等工作；制定提出应急粮食出库、加工、供应计划，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组织协调应急粮食调拨和粮食供应；对应急粮食的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备等进行监督检查。

3. 社会维稳组。由县委政法委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济贸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负责粮食应急状态应急处置期间社会秩序维护、粮食调运交通秩序保障工作；依法查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

违规交易行为；严厉查处价格违法案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应对处置群体事件，确保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4.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贸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粮食应急状态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全面掌握舆情动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 善后处置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会同县经济贸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农发行习水支行、习水粮油储备库等部门，负责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补充建议，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做好应急粮食、其他物资开支的清理和清算工作；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加强相关产能建设，促进粮食安全生产。

（五）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县粮食安全应急处置行动，立即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 IV级或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当进入IV级或Ⅲ级粮食应急状态后，县人民政府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县粮食应急指挥部要研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市场监管，做好粮食调配和供应，24小时监测粮食市场动态，及时将情况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

(1) 县经济贸易局、县发展各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立即组织指定的加工企业加工粮食，并通过指定的国有粮食企业、大型零售商店和连锁店等销售网点，投放和供应粮食，确保当地驻军和居民粮油供应。必要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应及时动用县级地方储备粮。

(2) 县发展各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经济贸易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织粮食企业或通过粮食批发市场筹集粮源，并认真做好本地区和跨地区粮食调配，安排好运输工具。

(3) 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 县委宣传部及时组织指导有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尽快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5) 县公安局密切关注社会动态，维持社会秩序，打击造谣惑众等违法行为。

(6) 乡镇（街道）粮食应急机构与县有关部门应迅速反应，根据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处置。必要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及时动用县级地方储备粮，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应包括以下内容：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应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和其他配套措施等。

2. II级响应措施

当进入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县人民政府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指挥粮食应急工作，县粮食应急指挥部要研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市场监管，做好粮食调配和供应，24小时监测粮食市场动态，及时将情况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除采取IV级或III级应急响应响应的措施外，视情况而定可采取以下措施：

（1）如县级储备粮不能满足应急供应，需省、市级储备粮支持的，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

（2）根据市场动态，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从县外调入应急粮食。

（3）县应急管理局确定救灾对象，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工作。

（4）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价格干预措施。

3. I级响应措施

当进入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县人民政府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在省、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粮

食应急工作，除采取IV级或III级应急响应响应的措施外，视情况而定可采取以下措施：

（1）实行临时市场管制，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下令临时停止所有粮食交易活动，并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依法征购或征用社会现有粮食资源，统一分配供应。

（2）实行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状况，确定定量供应标准和范围，通过指定的供应网点，凭居民户口或身份证、暂住证、印制临时粮食供应证等进行供应，实行定点、限量、登记供应，依法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价格紧急措施。

（六）响应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发布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秩序。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粮食应急处置善后处理，组织有关部门对动用储备粮发生的价差、利息以及费用开支、贷款等进行清算，及时收回贷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参与应急处置而死亡、致残的人员给予抚恤补助，对紧急征用的物资、资金及劳务等依法给予补偿；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的需要及动用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

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动用储备粮要在半年内按原规模补足。

（二）处置评估

一级、二级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有关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并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对在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形成报告和案例，60个工作日内报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级、四级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有关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并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报告，60个工作日内报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处置奖惩

在粮食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2. 对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3.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开支，成绩显著的。
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拒不承担应急处置任务的。
2. 贪污、挪用、盗窃应急处置工作物资和资金的。

3.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处置期间擅自脱离岗位、玩忽职守的。

4. 有其他危害行为的。

（四）调查处置

根据粮食应急状态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明确的责任主体，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据有关预案和规定，开展粮食应急状态及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查明粮食应急状态产生的原因、性质，对造成经济损失、影响的范围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评估，撰写粮食应急情况调查报告，提出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及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七、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相关要求，加强对本部门、村（社区）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做好粮食应急工作的责任意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应急指挥机构之间、部门之间的联动联系，保持通信畅通，实现信息共享，提升粮食应急工作水平。

（二）物资保障

1.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贵州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遵义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习水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完

善地方粮食储备相关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经营者周转库存，为粮食应急提供必要的粮源保障，不断提升粮食应急处置工作保障能力。

2. 建立县级粮食储备体系。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完善县级地方粮食储备体系。按照省、市下达的粮食储备规模，落实好储备计划，可适当增加储备规模。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需要，在“十四五”期间增储 5000 吨储备粮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储备粮的品种结构，认真落实应急成品粮油库存，确保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资源，以重点保证县城、集镇及敏感区域的应急供应。

3. 加强与主产区的购销合作。积极发展与粮食主产区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完善县内粮源协调工作机制，确保粮源有效供给。

（三）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将粮食应急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保障粮食储备和市场调控需要。农发行习水县支行要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按照县粮食应急指挥机构要求，主动配合、简化手续，按程序积极做好粮食企业组织应急粮源所需调销贷款资金的安排保障，确保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帮助购销衔接的粮源，由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并核算计补相关费用和差价。

（四）其他保障

1. 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和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要掌握、联系并扶持一些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一定规模的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2.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根据城镇居民、当地军用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县有关部门要选择并认定一批信誉良好的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和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要提前确定好粮食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

4.明确粮食应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要与指定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动态。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优先加工和及时供应。

5.加强政策支持。县人民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供应网点、加工企业、配送中心、储备运企业等粮食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增加必要的资金投入,确保应急设施符合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6.科普宣教。各部门应加强粮食应急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粮食应急状态应急处置有关要求和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粮食安全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粮食应急能力。

7. 培训和演练。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县粮食应急指挥部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粮食应急演练，提高各级各部门应对粮食应急工作的能力。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贵州省粮食应急预案》《遵义市粮食应急预案》制定，报省、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如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缺陷时，及时组织修订。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4月10日印发的《习水县粮食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九、附件

（一）习水县粮食应急状态分级标准。

（二）习水县粮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流程图。

附件：1. 习水县粮食应急状态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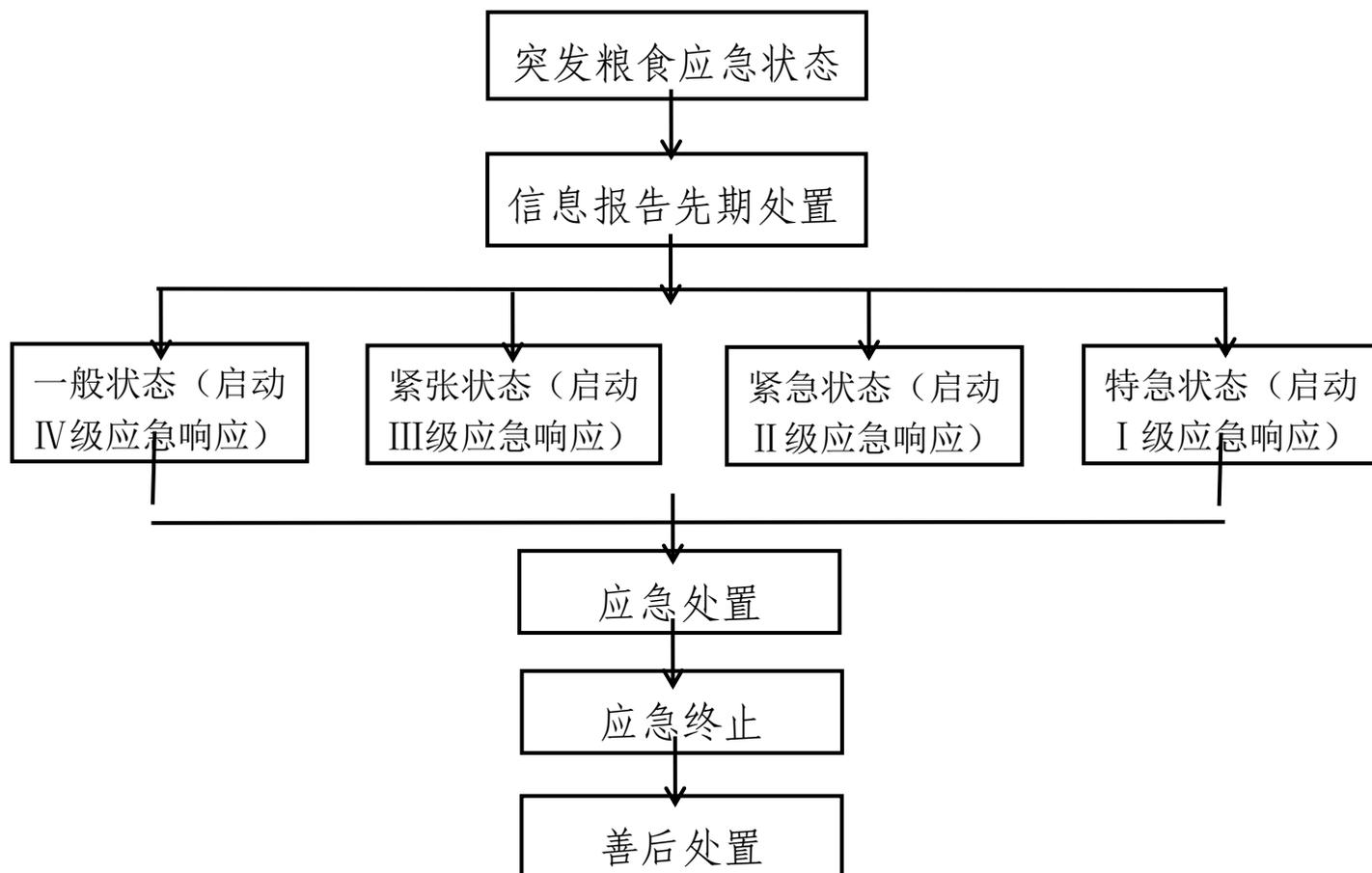
2. 习水县粮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习水县粮食应急状态分级标准

一级（Ⅰ级） 特急粮食应急状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县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乡镇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 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出现粮食脱销断档；● 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80%；● 其他需要按照特急状态进行应急处置的状态。
二级（Ⅱ级） 紧急粮食应急状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县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的乡镇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 粮食供应处于非常紧张状态；● 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50%以上；● 其他需要按照特急状态进行应急处置的状态。
三级（Ⅲ级） 紧张粮食应急状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县二分之一的乡镇或主要城区出现群众大量抢购；● 粮食供应连续 10 天处于紧张状态；● 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30%；● 其他需要按照紧张状态进行应急处置的状态。
四级（Ⅳ级） 一般粮食应急状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县超过三分之一以上的乡镇（街道）市场粮食供应开始紧张；● 粮食供应出现紧张状态；● 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20%；● 其他需要按照一般状态进行应急处置的状态。

习水县粮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流程图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2〕12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绿洲红城·助商惠民”促消费 专项行动若干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县直有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2022年“绿洲红城·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条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绿洲红城·助商惠民”促消费 专项行动若干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4号）和《遵义市落实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醉美遵义·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文件精神，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刺激消费需求、激发市场活力，发挥好消费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绿洲红城·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按照“政策助商、让利惠民”的总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绿洲红城·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条措施。

一、实施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二、实施单位

（一）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防控办、经开区、红创区、鰲创区、各乡镇（街道）人民

政府（办事处）。

（三）协办单位：全县各有关企业、商家。

三、促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条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县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发放消费券、企业政策奖补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入规入统，加大规上（限上）服务企业支持力度，本年度内新入统的企业，在申报省、市已明确的奖补政策基础上，每户给予5万元县级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三）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坚决防止“层层加码”“一刀切”，各地不得将举办活动“报备”随意升格为“报批”，县防控部门加强指导，有效恢复和保持正常消费秩序。（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防控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防疫、消杀等所需物资，由县防疫物资储备部门统筹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县防控办、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

（五）引导干部职工、企业商家、辖区群众积极参与省市促消费专项行动消费券发放活动，确保省市政策资金落地习水不少于1500万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县发改局）。

（六）活动期间，通过一码贵州、云闪付等线上平台，面向县内外消费者发放消费券，用于在县内限额以上商超、加油站、酒店宾馆、餐饮等行业消费（责任单位：县委宣传

部、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七) 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引导单位干部职工均衡配置带薪休假。(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直各部门)。

(八) 按照上级要求, 在财政预算内提前发放本年度工会费, 补发绩效奖励, 鼓励干部职工带头消费。(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总工会)。

(九) 谋划好“房交会”, 促进企业与购房者充分互动, 增强市场活力, 提高成交量, 带动房地产经济, 让购房者获得实惠(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十) 大力开展县域内精品旅游线路、乡村民宿等推广促销活动, 鼓励全县收费景区分时段、分人群实施门票减免等优惠, 并通过开展各位主题节庆活动吸引游客; 支持县域内景区景点的餐饮、住宿、娱乐等消费减免(责任单位: 红创区、县文化旅游局、县旅投集团)。

(十一) 鼓励支持县内中小学校组织开展红色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 鼓励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开展红色培训(责任单位: 红创区、县教体局)。

(十二)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 允许餐饮场所利用自有场地依法合规开展线下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 在具备条件的时代广场、西城区广场、美食街等路段设置夜间临时停车泊位, 尽量满足餐饮等夜间经济聚集区停车需要(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公安交警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三) 持续开展“酱酒·餐饮”联动促销活动, 优化

促销模式，进一步发挥酱酒对餐饮行业消费的带动作用；积极推动酒企返厂游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十四）鼓励规模以上加油站开展“满减”“满送”等促销活动，在活动期间，依照企业完成的消费额度及纳税量分级实施奖补（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习水县税务局）。

（十五）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前提下，积极举办“全民健身日”“篮球锦标赛”“自行车环线拉力赛”等体育赛事和演唱会等文艺活动，拉动聚集消费。（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防控办、红创区、县旅投集团）。

（十六）鼓励支持省外来习消费，科学指导习创区等省际边界“川渝”来习游客疫情防控，积极谋划举办“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活动，拉动外来消费（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文化旅游局、县防控办、罴创区、红创区）。

（十七）强化消费券发放监管，防范打击盗刷套现、倒买倒卖消费券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严厉打击欺诈、哄抬物价、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加强消费产品质量监管，营造公平合理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等）。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力度。通过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LED显示屏、手机短信等多渠道多形式对省、市、县三级促消费专项行动开展宣传推介，全力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直有关部门）。

2022年6—9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习府发〔2022〕9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习府发〔2022〕10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丁山页岩气外输管道建设项目被征收土地及临时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习府发〔2022〕11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习府发〔2022〕12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2022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补充调整）》的通知

习府发〔2022〕13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习府发〔2022〕14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妇女发展规划和习水县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习府发〔2022〕15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2年6—9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习府办发〔2022〕11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12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绿洲红城·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条措施》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13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全额预算的实施意见